

# 渤海财险

## 工程保险附加注册商标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67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标的遭受承保风险的损失时，其残值应当按习惯方式去除商标后予以确定，去除商标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当主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，被保险人有权占有并控制受损保险标的，**保险人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。**